

附件2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0年1月15日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	1	粮食流通检查	粮食流通双随机抽查	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，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，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

- 备注：1. 抽查类别包含抽查事项，同一抽查类别可包含多个抽查事项。
2. 抽查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
3. 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抽样检测等方式。

附件1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0年1月15日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开始时间	任务结束时间	抽查类型	参与联合抽查部门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户数估算
1	1、粮食流通 双随机抽查	2020.03.16	2020.03.20	本部门抽查	无	在事项或机构 企业库中抽取	50%	1
2	2、粮食流通 双随机抽查	2020.06.08	2020.06.12	跨部门联合抽查	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在事项或机构 企业库中抽取	50%	2
3	3、粮食流通 双随机抽查	2020.08.31	2020.09.30	本部门抽查	无	在事项或机构 企业库中抽取	50%	1
4	4、粮食流通 双随机抽查	2020.10.26	2020.10.30	本部门抽查	无	在事项或机构 企业库中抽取	50%	1

- 备注：1. 任务开始、结束时间应具体到年月日。
2. 抽查类型是指单部门抽查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3. 如是单部门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填“无”；如是跨部门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填部门全称。
4. 抽查对象应注明是否在商事主体库、机构企业库、事项企业库或非商事主体库抽取。